

新聞稿

監警會仔細審核每宗投訴個案 確保對投訴人和警務人員均公平公正

(香港 – 2019年4月3日) 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監警會)今天推出第二十五期《監警會通訊》。本期通訊的封面故事主題為「監警會仔細審閱每宗投訴個案，確保對投訴人和警務人員均公平公正」，闡述的三宗個案中，兩個案件涉及警務人員「疏忽職守」和「行為不當」的投訴，所有相關指控均被分類為「獲證明屬實」，最終令其中四名被投訴人須接受紀律覆檢；而第三宗「投訴撤回」的個案經監警會審核後則重新分類為「虛假不確」。此外，專題文章回顧了監警會在3月10日舉行的「監警會少青同樂日2019暨校園計劃標誌及標語設計比賽頒獎禮」(同樂日)。該同樂日為會方慶祝正式成為法定獨立機構十周年的連串活動揭開序幕。通訊內容亦包括委員會近期一系列與不同持份者交流的活動。監警會宣傳及意見調查委員會主席劉文文女士，BBS, MH, JP 在副秘書長(行動)梅達明先生陪同下主持本期通訊的簡布會。

封面故事：個案一

	指控	被投訴人	投訴警察課的原本分類	最終分類
1.	疏忽職守	一名警務人員	無法證實	獲證明屬實 (警告並記入分區報告檔案)
2.	行為不當	三名警務人員	無法證實	獲證明屬實 (紀律覆檢)

一名時裝店售貨員懷疑投訴人企圖以盜版或不符合退換條款的衣物從時裝店換取真貨，遂報警求助。警務人員到場後，以「欺詐」罪拘捕投訴人。審訊期間，投訴人否認控罪，同時就警務人員處理案件的不當手法提出指控，並提供了分別由投訴人及其父親錄下的兩段錄音為證據。控方考慮錄音內容後，決定不繼續提出證供。法庭亦撤銷對投訴人的所有控罪。及後，

投诉警察课重新展开投诉调查，并向投诉人录取口供。当中，投诉人指一名警务人员（被投诉人一）在搜屋时没有向她作出警诫【指控一：疏忽职守】，而另外三名警务人员（被投诉人二至四）则威吓并诱劝她认罪【指控二：行为不当】。

投诉警察课最初将所有指控分类为「无法证实」。监警会鉴于指控性质严重，遂将个案交由严重投诉个案委员会密切跟进。在彻底审核两段录音后，监警会认为录音内容真实可信。有关指控一，录音揭露了被投诉人一在投诉人家中搜出衣物并作出查问前，很大可能没有警诫投诉人，但被投诉人一却在警察记事册和投诉人的警诫供词中，声称曾向投诉人作出警诫。由于被投诉人一犯下严重的程序不当行为，故监警会要求投诉警察课将有关指控重新分类为「获证明属实」，并应给予「警告并记入其分区报告档案中」。至于指控二，录音内容显示被投诉人二至四均曾盘问投诉人。其后，投诉人在录像会面中认罪。被投诉人二至四无疑违反了《查问疑犯及录取口供的规则及指示》。因此，监警会要求该课将指控二重新分类为「获证明属实」，并建议对被投诉人二至四进行「纪律覆检」。经过监警会和投诉警察课的讨论，该课最终接纳监警会的上述建议。监警会遂通过这宗个案的调查结果。

封面故事：个案二

	指控	被投诉人	投诉警察课的原本分类	最终分类
1.	行为不当	一名警务人员	获证明属实	获证明属实 (纪律覆检)

一名警员（被投诉人）在旺角执行交通管制期间，看见一名女途人（投诉人）并跟随她进入港铁站。该名警员截停投诉人，要求查核她的身分证，并索取她的个人资料，其后更询问投诉人可否与她交朋友。同日，投诉人收到该名警员的来电和 WhatsApp 讯息，再度试图与她交朋友并约她见面。投诉人安排一名朋友假装为自己与该名警员聊天，录下相关电话对话和讯息，并于当晚在其 Facebook 上发布。投诉人随后投诉该名警员不恰当地取得她的个人资料，且透过电话和 WhatsApp 私下与她联络【指控：行为不当】。

经调查后，投诉警察课认为闭路电视录像、电话录音、WhatsApp 讯息等多项证据，均足以确切支持指控。该课亦注意到，涉事警员在警方内部调查期间作出虚假陈述，并撕毁警察记事册的其中数页。因此，该课决定将指控归类为「获证明属实」。该名警员将接受「纪律覆检」。

监警会同意投诉警察课的调查结果。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刘文文女士指出：「监警会十分关注类似的投诉，尽管警队现时已有措施提醒警务人员避免作出违规或抵触警队价值观的行为。监警会将与投诉警察课跟进相关事项，以提升警务人员的专业操守和纪律。」

封面故事：个案三

	指控	被投诉人	投诉警察课的原本分类	最终分类
1.	殴打	一名警务人员	投诉撤回	虚假不确
2.	殴打	两名警务人员	投诉撤回	虚假不确

投诉人因「盗窃」及「伪造文件」罪被警方拘捕，并带返警署录取警诫供词。审讯期间，投诉人否认控罪，并在庭上指控一名警务人员（被投诉人一）在为他录取警诫供词时强迫他喝下混有烟灰的水【指控一：殴打】；以及在警署接见室内遭被投诉人及另外数名警务人员蒙上头套及锁上手扣殴打【指控二：殴打】。经审讯后，投诉人最终被判罪成及监禁，而他亦向投诉警察课提出撤回投诉。因此，该课最初将两项指控分类为「投诉撤回」。

监警会认为投诉人基于抗辩需要而作出投诉，企图令案件产生疑点。投诉人的验伤报告，亦确认他当时并无明显伤痕。虽然投诉人最终撤回投诉，但监警会认为根据法庭的评论及裁决，足以证明投诉人恶意作出不实指控，故应将两项指控重新分类为「虚假不确」，以还被投诉人公允。在此个案中，投诉人因滥用投诉程序而被严正警告。

宣传及意见调查委员会主席刘文文女士在总结时表示：「公众近年对警队的表现及操守的期望日渐提高，因此更加重视与警察有关投诉的调查和处理。监警会一向以证据为依归，以法律为准绳，以公正为目标，全面检视

每宗投诉个案。上述三宗个案反映监警会仔细审核每一宗投诉，确保对投诉人和警务人员均公平公正。」

第二十五期《监警会通讯》已于今日出版，并已上载至监警会网页：
<http://www.ipcc.gov.hk/tc/publications/newsletters/2018.html>

###

编辑垂注：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

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监警会）是根据《独立监察警方处理投诉委员会条例》（《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成立的独立机构，职能是观察、监察和覆检警务处处长就须汇报投诉个案的处理和调查工作。随着《监警会条例》（第 604 章）于 2009 年 6 月 1 日生效，监警会已转为法定机构。